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武钢有限及其下属武钢国贸对武钢集团财务公司 减资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-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其中审议了《关于武钢有限及其下属武钢国贸对武钢集团财务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减资的必要性、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阐述。鉴于交易方为本公司的关联人，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此项议案。
2.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3.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夏大慰

\_\_\_\_\_

张克华

\_\_\_\_\_

陆雄文

\_\_\_\_\_

谢 荣

\_\_\_\_\_

白彦春

\_\_\_\_\_

2019年4月24日